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持續關連交易

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結算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52.86%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因此，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算（含累計結算利息））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不足5%，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綜合授信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包括票據貼現服務和結算服務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每年度須支付予兗礦集團財務之年度總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2,854萬元（約相等於3,523.5萬港元），各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結算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以自主选择、非獨家方式使用兗礦集團財務之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兗礦集團財務。兗礦集團財務僅能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財務

生效日期及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2. 兗礦集團財務將本集團列為其重點支持客戶，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3. 兗礦集團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每年度於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1.5億元（約相等於26.5億港元）；

兗礦集團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兗礦集團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年度最高人民幣20億元（約相等於24.7億港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相應累計利息）；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且不需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擔保。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a) 票據貼現服務：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票據貼現利率，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每年的票據貼現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094萬元（約相等於2,586萬港元）；

(b) 結算服務：本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開立結算賬戶，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每年的結算服務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760萬元（約相等於939萬港元）；

(c) 票據承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規定外，該類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集團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下就本集團資金風險控制做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1. 兗礦集團財務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

2. 兗礦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兗礦集團財務不得將本集團的存款進行投資（購買國債除外）；
4. 兗礦集團財務向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同時提供給本集團；
5. 兗礦集團財務每月的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10個工作日內提供給本集團；
6. 本集團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查看、索取兗礦集團財務財務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及
7. 兗礦集團財務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有權調回所存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及益處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且不遜於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收費標準；
2. 兗礦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且兗礦集團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兗礦集團和本集團的成員單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運營風險低；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兗礦集團財務25%股權，可以從兗礦集團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歷史金額、建議上限及原因

存款服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18.2億元（約相等於22.47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當日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8.2億元（約相等於22.47億港元）及約人民幣17.2億元（約相等於21.23億港元）。

董事會考慮到：（1）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2）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歷史實際存款金額；及（3）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1.5億元（約相等於26.5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52.86%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因此，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算（含累計結算利息））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不足5%，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綜合授信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就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包括票據貼現服務和結算服務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每年度須支付予兗礦集團財務之年度總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2,854萬元（約相等於3,523.5萬港元），各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了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董事會上，公司董事王信先生、李位民先生、張英民先生及石學讓先生為兗礦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商，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之每日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建議上限及有關金融服務費用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憑證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原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

務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2.86%；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0%、25%和5%的股權。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百分比

附註：港元款額為人民幣折算所得，該等折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除另有指明外，乃按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折算。本公司就人民幣款額是否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或能否折算為港元並不作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